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保供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

2、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协议,本协议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签订了《2023年保供框架协议》,基于双方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为确保中创新航2023年度对高端湿法锂电池隔离膜的需求, 中创新航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上海恩捷采购大部分的隔离膜产品,具体采购以订单为准。上海恩捷需根据中创新航的产品需求提前准备好产能,按中创新航的交付需求和订单保障产品供应满足。

公司与中创新航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的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1号

3、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4、注册资本:150645.6558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锂电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充电桩及充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回收、销售及市场应用技术的开发;电池储能技术的研发及储能电站的设计、制造、建设、销售、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履约能力分析:中创新航是国内知名的锂电池生产企业,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海恩捷与中创新航于2022年11月30日签订《2023年保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基于双方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为确保中创新航2023年度对高端湿法锂电池隔离膜的需求,中创新航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上海恩捷采购大部分的隔离膜产品,具体采购以订单为准。上海恩捷需根据中创新航的产品需求提前准备好产能,按中创新航的交付需求和订单保障产品供应满足。

2、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和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等文件约定执行。

3、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上海恩捷与中创新航签订上述协议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协议的签订与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协议而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2019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LG Chem,Ltd签订《购销合同》,基于双方合作意愿,为了能够持续且稳定地长期合作,就采购锂电池隔离膜产品事宜签署了《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6.17亿美元,合同期限为5年。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号)。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2021年6月9日,上海恩捷与Ultium Cells, LLC签订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约定自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末Ultium Cells, LLC向上海恩捷采购2.58亿美元以上的锂电池隔离膜。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号)。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3)2021年10月27日, 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在玉溪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对玉溪市内的锂、镍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共同在玉溪市引入包括但不限于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电池材料和电池生产企业。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与玉溪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9号)。该协议旨在指导双方有序开展和推进工作,属双方开展合作的前期工作成果,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框架协议,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4)2022年1月,上海恩捷与海外某大型车企签订了锂电池隔离膜产品的生产定价合同,约定2022-2024年度上海恩捷及子公司向本次合作客户保证供应数量不超过 16.5 亿平方米;2025 年度起,上海恩捷及子公司向本次合作客户保证供应数量不超过 9 亿平方米/年。实际采购数量以本次合作客户及其授权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销售价格按协议约定的价格执行。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5)2022年1月,上海恩捷与中创新航签订了《2022年保供框架协议》,约定2022年度中创新航承诺向上海恩捷采购, 且上海恩捷承诺向中创新航供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锂电池隔离膜。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2022年保供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号)。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6)2022年5月, 公司下属子公司SEMCORP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 Társaság与法国Automotive Cells Company SE (以下简称 “ACC”) 签订Purchasing Agreement,约定2024年至2030年SEMCORP Hungary Kft向ACC供应约6.55亿欧元的锂电池隔离膜产品。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号)。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7)2020年4月24日,公司与股洪强、Tan Kim Chwee签订《关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 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分别收购Tan Kim Chwee和股洪强分别持有的上海恩捷4.30%股权和10.84%股权。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号)。该事项已完成,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8)2020年8月7日,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公司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购买云天化集团所持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936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4.76%)。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号)。该事项已完成,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9)2021年8月2日,公司与李晓明(代表李晓明家族)、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JOT Automation Ltd签订《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收购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拟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号)。该事项已完成,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10) 公司与Yan Ma、Alex Cheng分别于2021年6月15日和2021年6月22日签订《关于收购购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Yan Ma、Alex Cheng持有的上海恩捷 3.25%股权及1.53%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编号:2021-106号)等。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次交易终止,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2号)。

2、本保供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目前公司也未收到上述人员的股份变动计划。

七、备查文件

1、上海恩捷与中创新航签署的《2023年保供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

2、“华森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16日

3、“华森转债”赎回价格:100.7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1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3日

6、“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13日

7、“华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6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华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按照100.7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华森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号)的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森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8069”,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7月11日, 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年7月15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对“华森转债”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8.11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5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不调整“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年7月8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年7月10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18.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8元/股调整为18.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调整为18.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4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1元/股调整为18.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因2021年权益分派,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2元/股调整为17.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内,如再次触发“华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 年11月17日期间, 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7.97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森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华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登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华森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第四年票面利率1.50%;

t:指计息天数175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6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2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175/365=0.7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2=100.7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华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12月13日为“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自2022年12月13日起,“华森转债”将停止交易。

3、“华森转债”自2022年12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华森转债”的赎回日为2022年12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年12月2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华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8855

联系邮箱:ir@pharscin.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华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申请人: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意影视公司”或“被申请人”)

●申请人:湖南安妮特种涂布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公司”或“申请人”)

●案件所处的阶段:破产清算已受理

●对公司的影响:近年来,公司在保持纺织业务稳中有增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天意影视公司资产风险出清和盘活工作,组建了新的影视团队,新的影视业务稳步推进并已实现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因此天意影视公司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天意影视公司进入正式破产程序后,如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天意影视公司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外部会计师审计为准。公司作为天意影视公司债权人,也将积极申报债权(争取收回部分款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继续跟进破产清算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天意影视公司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2】浙0783破申80号),裁定受理安妮公司对天意影视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概况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安妮特种涂布纸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利国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675583953J

5、地址:常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洞庭生物科技园常高路北侧

申请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 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毅

3、注册资本:1,775.5102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92057004K

5、地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意影视公司96%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合并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20.48	29,395.50
负债总额	121,780.84	122,113.94
净资产	-97,360.36	-92,718.44
营业收入	38.30	444.10
净利润	-4,641.92	-36,207.25

(三) 破产清算申请事由

申请人以天意影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天意影视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二、本次裁定的主要内容

人民法院认为:被申请人天意影视公司系设立于本院辖区内的公司制法人,属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适格破产主体,本院对于本案有管辖权。天意影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结合安妮公司提交的材料,可以认定被申请人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安妮公司申请对天意影视公司的破产清算,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近年持续盈利,生产经营正常,在积极推进天意影视公司资产风险出清和盘活原有资产的同时,组建了新的优秀影视业务团队,已形成储备一批、开机一批和预售播出一批的业务布局,因此天意影视公司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将进一步厘清影视业务条线,积极推进影视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2、天意影视公司进入正式破产程序后,如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将对天意影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控制,天意影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2022年9月底,公司对天意影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61,232.00万元、其他应收款93,683.37万元。公司对天意影视公司累计已确认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损失基本覆盖对其的股权及债权投资金额,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天意影视公司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基本无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外部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3、公司作为天意影视公司债权人,也将积极申报债权(争取收回部分款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继续跟进破产清算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0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欣女士的母亲刘德仁女士于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11月29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监事会主席王欣女士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核查函之回复》,刘德仁女士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1	2022年7月11日	卖出	2,000	8.03	16,060.00
2	2022年11月29日	买入	900	8.75	7,875.00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刘德仁女士在卖出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买入,其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但未产生收益(计算公式为:2022年11月29日买入股票的价格(8.75元/股)高于2022年7月11日卖出股票的价格(8.03元/股)),故不存在需要向公司上交所得收益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日,刘德仁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900股,承诺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

二、对本次违规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王欣女士及其亲属刘德仁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沟通核实相关情况,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截至本公告日,刘德仁女士此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应当将收益上缴至公司的情况。

2、经与王欣女士沟通,王欣女士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在刘德仁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涉及的时间前后亦未告知刘德仁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本次短线交易系刘德仁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买卖行为。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王欣女士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刘德仁女士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 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王欣女士承诺将在今后进一步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王欣女士及其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与宣导工作,督促相关人员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严格管理、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王欣女士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核查函之回复》;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ETF(场内简称:科创策略;科创50增强策略ETF)
基金主代码	5883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60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2年11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2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41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85,772,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8,531.5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85,772,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985,772,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2月1日

注:1、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本基金若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上市交易。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明冠新材(688560)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南方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1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100.00	10,584,202.00	0.24%	10,440,791.00	0.24%	6个月
2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883.00	5,982,392.66	0.24%	5,901,334.03	0.24%	6个月
3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66.00	1,380,583.32	0.22%	1,361,877.06	0.22%	6个月
4	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66.00	1,380,583.32	0.20%	1,361,877.06	0.20%	6个月
5	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320.00	11,044,306.40	0.24%	10,894,661.20	0.23%	6个月
6	南方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995.00	4,141,614.90	0.23%	4,085,497.95	0.23%	6个月

注:上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11月30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12-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占用事项的基本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公司股东胡卫林存在通过公司重要供应商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圆”)占用公司资金事项。2019年扬子新材预付汇丰圆3.4亿元,系公司股东、时任公司总经理胡卫林超额支付汇丰圆预付款,并通过向汇丰圆拆借资金,形成资金占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3)。

2020年12月1日,公司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中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作了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了胡卫林提供的还款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6)。

2021年3月31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 胡卫林申请对原定的资金占用还款期限延期至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16),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30,439.43万元;截止2021年4月28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7,206.92万元。

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8-10),截止2021年6月30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7,012.92万元;截止2021年8月25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6,824.92万元。

2021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4),公司收到胡卫林偿还的占用资金2,244.02万元,截止上述公告披露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4,580.90万元。

2022年1月8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4),公司收到胡卫林偿还的占用资金431万元,截止上述公告披露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4,149.90万元。

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4),截止2021年12月31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24,870.94万元(含占用资金利息)。

2022年4月,公司与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居家”)、胡卫林共同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以中民居家持有的中民护培(武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置换扬子新材持有的对胡卫林关联方的债权, 以解决胡卫林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置出债权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1)、《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6)。

2022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05),截止2022年6月30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10,153.91万元(含占用资金利息);截止2022年8月30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10,151.03万元。

2022年10月14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4),截止2022年10月13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6,102.10万元。

二、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胡卫林偿还的占用资金45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5,609.40万元。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鉴于在马德明诉公司业绩补偿款案一审庭审时,胡卫林以案件第三人身份参加本案一审程序,胡卫林自认于2019年12月收到的公司支付款项14,821,256.22元,系胡卫林代马德明收取的业绩补偿退款,但并未将该款项实际交付马德明。一审判决公司应向马德明退还该部分业绩补偿退款。公司不服判决已经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如本案生效判决仍判定公司应向马德明支付款项14,821,256.22元,可能导致股东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数额的增加。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2)。

2、目前相关还款计划仍在实施执行中,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推进该事项解决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